



中泰 成都温江新城西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第一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成都温江新城西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成都温江新城西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8,000 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4 个月**

明细如下：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5-6-8	2017-6-8	8000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997393

开户行(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以下简称“成都温江新城西”）对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芙蓉水居”项目共计人民币667,097,823.09元的应收账款。成都温江新城西将所获资金用于“花土E区”新居工程的建设。

信托经理：蒋伟、刘乾坤

运营经理：张瑜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信托计划已实际募集信托资金80,000,000.00元全部用于投资“芙蓉水居”项目应收账款，成都温江新城西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花土E区”新居工程项目建设。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80,170,472.84元

信托计划收入：4,017,113.94元

信托计划支出：3,570,476.72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276,164.38元

累计分配收益：276,164.38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成都温江新城西、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已于2014年12月28日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

2) 中泰信托与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3) 中泰信托、成都温江新城西、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已于2014年12月28日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4) 中泰信托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已于2015年3月就本信托计划在《中泰信托-兴业银行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下的托管事宜进行确认。

5) 中泰信托、成都温江新城西、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已于2014年12月28日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6) 标的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转让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0198 2738 0002 4072 3100。受让之应收账款为成都温江新城西对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享有的“芙蓉水居新居工程”项目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667,097,823.09元。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rust.com